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30號

原　　告　季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洪山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紹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865,20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2,825,342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4月21日之利息39,86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079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34,611元，尚應補繳468元（計算式：35,079元－34,61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